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9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向建国，男，196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304号6号楼1单元52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01196506122916。

被执行人：曾新强，男，1965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1685号2号楼14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65040813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25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曾新强的存款、收入156907.34元（其中本金154687.34元，执行费222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曾新强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曾新强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阿拉米拉